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 证监会")《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 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 [2016]945号),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向王再添发行 4,417,536 股股份、向陈金梅发行 3,420,910 股股份、向邱晓敏发行 788,470 股股份、向吴福荣发行 668,622 股股份、向陈清岳发行 477,287 股股份、向周兴平发行 407,902 股股份、向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发行 2,434,79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。
- 二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,250,00万 元。
- 三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 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。
 - 四、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 - 五、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。
 - 六、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 - 七、公司在实施过程中, 如发生法律、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

或遇重大问题,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 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